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尋求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有關

**提出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23)若干股份
的可能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5
附錄一 —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受要約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就部分收購要約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的公佈；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中國趨勢」	指	本通函「關於本公司的資訊」一節中賦予該詞的涵義；
「條件」	指	部分收購要約所涉及的條件，載於本通函「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部分收購要約的條件」一節；
「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17），為部分收購要約的要約人；
「寄發日期」	指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寄發要約文件予受要約股東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事件」	指	本通函「提出部分收購要約的原因及裨益」一節賦予此詞的涵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考慮並酌情批准部分收購要約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最後截止日期」	指	(i)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第14日；或(ii)首個截止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惟部分收購要約將於寄發日期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

釋義

「首個截止日期」	指	要約文件所載為部分收購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當日，應為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8日，或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可能延長的有關較後日期；
「接納及過戶表格」	指	要約文件隨附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
「治理事件」	指	本通函「提出部分收購要約的原因及裨益」一節賦予此詞的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關事件」	指	本通函「提出部分收購要約的原因及裨益」一節賦予此詞的涵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受要約股份在停牌前在聯交所主板交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芒果金融」	指	芒果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部分收購要約擔任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要約代理；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月報表」	指	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發佈的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月報表；

釋義

「要約文件」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就部分收購要約寄發予所有受要約股東的要約文件(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056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受要約股東購買的受要約股份，即合資格受要約股東持有的180,000,000股要約股份；「要約股份」是指其中任何一股；
「受要約公司」	指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3)；
「受要約董事」	指	受要約公司的董事；
「受要約集團」	指	受要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受要約股份」	指	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受要約股東」	指	受要約股份持有人；
「部分收購要約」	指	芒果金融根據收購守則，根據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的基礎，以要約價為並代表本公司向合資格受要約股東提出有條件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以現金收購180,000,000股要約股份(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先決條件」	指	達成提出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載於本通函「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
「合資格受要約股東」	指	受要約股東(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釋義

「復牌指引」	指	本通函「提出部分收購要約的原因及裨益」一節賦予此詞的涵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認購」	指	本公司認購226,000,000股受要約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詳情請參閱受要約公司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出的公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停牌」	指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上午9:00起，聯交所暫停受要約股份買賣；
「基金會」	指	本通函「關於本公司的資訊」一節賦予此詞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昌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靜女士

周贊女士

覃涵女士

替任董事(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龔青女士

註冊辦事處：

Sinclair Group Centre

3rd Floor Genesis Building

Genesis Close

P.O. Box 498,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西9號

26樓

敬啟者：

有關

**提出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23)若干股份
的可能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

董事局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及(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以及就部分收購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尋求股東批准。

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即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的要約人)公佈，其有確實意向提出部分收購要約(遵照收購守則)，以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56港元收購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180,000,000股要約股份(佔受要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3.27%)。

作出部分收購要約須滿足本通函中標題為「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部分所載的先決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26,000,000股受要約股份，約佔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6.66%。

部分收購要約的主要條款

在滿足先決條件的情況下，芒果金融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本公司提出部分收購要約，基礎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56港元

要約價每股受要約股份0.056港元，乃經考慮(其中包括)受要約股份於停牌前的歷史收市價、受要約股份於停牌前的交易流動性、受要約公司的財務表現、下文「提出部分收購要約的原因」一節披露的有關事件，以及若受要約公司未能滿足復牌指引及受要約股份除牌則可能帶來的風險後釐定。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部分收購要約向全體合資格受要約股東提呈。

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部分收購要約須獲得(i)執行人員對部分收購要約的同意；及(ii)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部分收購要約後方可作出。就上述先決條件(i)的申請已向執行人員提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人員尚未同意部分收購要約。

本公司不得豁免先決條件。如公佈所披露，由於預計需要更多時間才能最終確定通函中的某些資料及安排股東特別大會，倘若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或本公司酌情及獲執行人員批准而釐定的較後日期)前獲達成，將不會提出部分收購要約。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

董事局函件

五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i)本公司已決定將先決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或本公司可能自行釐定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日期)；及(ii)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予有關延期的同意，將寄發要約文件的最後期限延長至達成先決條件後7日內或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公佈部份收購要約的時間表。

部分收購要約的條件

部分收購要約將受以下條件的約束：在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至少180,000,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且在允許的情況並無撤回)，該截止日期應為本公司就部分收購要約發出的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起計至少28天，或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

倘所接獲的有效接納：

- (i) 如在首個截止日期前少於規定所需數量的180,000,000股要約股份，除非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延長首個截止日期，否則部分收購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將立即失效；及
- (ii) 如在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不少於規定所需數量的180,000,000股要約股份，本公司將在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宣佈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

部分收購要約的總價值

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056港元的要約價計算，並假設合資格受要約股東已就所需最低數目180,000,000股要約股份提呈有效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本公司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受要約股東購買要約股份須支付的現金代價總額為10,080,000港元。

部分收購要約可用的財務資源

本公司將以內部現金資源為部分收購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提供資金。

芒果金融就部分收購要約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並信納本公司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支付本公司就部分收購要約的應付代價。

部分收購要約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於受要約公司的股本投資的會計處理如下：

於完成後，由於本公司於受要約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將由16.66%增至29.94%，受要約公司將由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重新分類為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自其成為一間聯營公司之日起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投資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受要約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數額，經重新評估後會於收購投資期即時於損益確認。

假設悉數有效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本公司的現金金額將減少部分收購要約項下應付的總代價金額。總負債將保持不變，預計不會受到部分收購要約的影響。根據附錄三所述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總資產及純利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亦將保持不變。因此，部分收購要約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提出部分收購要約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對受要約公司管理層在恢復受要約股份交易及跟進以下事宜方面取得的進展不滿意：(a)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發佈的公佈（「**復牌指引**」）中載列的聯交所發佈的復牌指引；(b)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公佈受要約公司的財務業績；(c)對覃佳麗女士和趙振中先生的調查，他們均為受要約公司之執行董事和受要約集團在中國的若干經營附屬公司的授權代表，被指控與若干在中國成立的公司進行了未經授權或不尋常的交易，且未能提供足夠的書面文件證據來支持這些經營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六個月內產生的收入；以及(d)任何所需的補救和／或整改行動。請參閱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發佈的有關上述事件（統稱「**治理事件**」）的公佈。

此外，本公司亦不滿(i)本公司就股份認購提名的兩名前受要約董事（即向心先生及陳欣琮女士）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起被免去受要約董事職務，之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會並無任何本公司的代表。該免去受要約董事職務的行為已嚴重影響本公司作為投資者對受要約公司的管理權；及(ii)郭偉先生作為受要約董事之表現，彼之董事職務先前因(aa)涉嫌無視其作為受要約公司董事之職責，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3之規定就確保受要約公司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的回應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bb)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涉嫌在無明確原因下再無與受要約公司管理層聯繫（即使受要約公司已連

董事局函件

續不斷嘗試聯繫)而被暫停，有關詳情已列載於受要約公司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的公佈。本公司亦注意到，在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受要約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受要約股東否決了在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旨在即時罷免郭偉先生作為受要約董事的職務(統稱「**董事事件**」，連同「**治理事件**」，統稱「**有關事件**」)。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找適合的優質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進行投資，力爭在所投資企業資產證券化過程中獲取中長期資本增值收益。

本公司目前特別關注其對受要約公司的投資，因為有關事件已嚴重損害了該投資。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21.04(3)(a)條及第21.12(5)條，本公司不得持有另一家上市公司的控股權。因此，本公司無法透過取得受要約公司的控制權來解決和糾正有關事件，也沒有明顯的公開市場來處置其在受要約公司的投資。

因此，本公司認為，在不致於成為受要約公司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增加其在受要約公司中的股份是適當的，以便對受要約公司及其管理層施加進一步的壓力和影響，使其解決和糾正有關事件直到本公司滿意。尤其，於部分收購要約完成時，本公司將能夠根據受要約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法律，對任何需要由受要約股東於受要約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通過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的特別決議案行使否決權。因此，本公司認為上述事項為保障其於受要約公司之投資之必要步驟，並為向受要約公司施加進一步壓力及影響提供談判籌碼。

此外，部分收購要約亦可為本公司提供降低其於受要約公司之平均投資成本之機會。根據股份認購項下每股受要約股份0.123港元之價格，以及每股要約股份0.056港元之要約價，並假設部分收購要約獲悉數有效接納，本公司於受要約公司之平均投資成本將降至每股受要約股份約0.093港元，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受要約股份0.109港元折讓約14.7%；及(ii)於受要約股東應佔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受要約股份約0.112港元(乃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受要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4.1百萬港元加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27,700,000港元及1,356,171,754股已發行受要約股份計算)折讓約17.0%。

本公司已就受要約公司根據股份認購所作的若干聲明向受要約公司提出索賠，該索賠若成功將使每股受要約股份價格(每股0.123港元，即股份認購下的每股受要約股份價格)的價值降至更

董事局函件

接近要約價格的水平。本公司有合理理由認為受要約公司存在若干治理缺陷(「**未披露事宜**」)，而受要約公司於股份認購時並未向本公司披露該等事宜。倘當時已作披露，則本公司所支付之受要約股份價值將至少下降50%。

在缺乏可供參考的受要約股份基準市價的情況下，本公司在評估要約價的價值時已考慮(a)每股受要約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0.109港元，(b)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受要約公司每股受要約股份的資產淨值，(c)受要約公司根據股份認購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8百萬港元，(d)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宣佈其遭受的潛在損失54百萬港元，(e)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不應大幅低於受要約公司股份的市價(即較最後交易價折讓超過50%)的一般預期，(f)假設自股份認購以來，除上文(d)項中受要約公司的公告外，受要約公司並無其他不利發展，及(g)受要約公司相關業務的剩餘價值及協同效應(如下段所述)。

為進一步說明並無近期交易價作為基準且無法確定受要約股份是否會除牌，本公司已考慮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新可確定每股受要約股份資產淨值(即上文(b)項)，同時考慮上文(c)項所述受要約公司所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扣除上文(d)項所述受要約公司本身所聲稱可能價值的損失。本公司其後考慮(i)該可能價值與(ii)上文(a)項所述收市價的中間價，從而得出每股受要約股份0.064港元的參考價。為釐定中間價0.064港元，本公司已計及(i)最後交易日每股受要約股份的收市價0.109港元及(ii)每股受要約股份的資產淨值。此資產淨值乃基於下列各項計算：(A)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52百萬港元；(B)受要約公司根據股份認購所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8百萬港元；(C)受要約公司公佈的潛在虧損54百萬港元；及(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的受要約股份總數1,356,171,754股。本公司認為，現行要約價低於該中間價，但超出其並非大幅低於市價(參考受要約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即上文(a)項))的一般預期，已合理計及本公司在評估要約價的價值時所知的所有相關因素。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要約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確認，在缺乏受要約公司最新財務資料及存在若干有關事件之情況下，難以制訂用於評估要約價之評估基準，惟董事認為，經考慮有關事件及未披露事宜後，要約價指本公司於股份認購時支付之每股受要約股份價格作出真實及竭盡所能估算之折讓。董事亦認為，於此時進行部分收購要約乃(倘非唯一)增強本公司對受要約公司事務及管治之影響力之務實措施，從而為妥善處理及解決有關事件與未披露事宜創造機會。董事認為，倘能妥善處理及解決有關事件及未披露事宜，受要約股份仍具剩餘價值，需創造機會以妥善處理及解決有關事件及未披露事宜。此外，董事認為，受要約公司所持酒店相關資源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即使受要約股份除牌，其所持受要約公司股權也不會變得毫無價值。根據受要約公司所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受要約公司已建立全國性供應鏈資源優勢，擁有中國內地不同酒店的

董事局函件

線上線下銷售管道、廣告及營銷能力、品牌推廣能力等優勢。有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透過部分收購要約增加本公司在受要約公司的股權對本公司而言具有商業利益，且儘管受要約股份除牌，預計該商業價值仍將保持不變。基於此，董事認為，即使受要約股份除牌，透過部分收購要約（包括要約價）進一步收購受要約公司股份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風險因素

然而，股東於決定是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部分收購要約前，應仔細考慮下述風險因素以及本通函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

在缺乏受要約公司完整及最新財務資料之情況下，本公司於股份認購時支付之每股受要約股份價格所作之竭盡所能折讓估算(如上文所述)未必準確，實際折讓幅度可能高於或低於該估算

如下文所述，受要約股東（包括本公司）面臨之主要問題在於缺乏最新財務資料及未能參與受要約公司之事務與管治。在釐定要約價時，本公司僅能基於真誠及竭盡所能原則，估算適用於本公司於股份認購時所支付每股受要約股份價格之折讓。有關估算僅屬竭盡所能估算，實際折讓幅度並無保證。

部分收購要約未必成為無條件（且或無法完成）

部分收購要約須待固定數目之受要約股份獲接納後方告完成，而該情況未必會出現。

即使部分收購要約完成，本公司未必能實現增強對受要約公司事務及管治影響力之預期效益

本公司已就受要約公司的事務及治理表達其關注，並通過其法律顧問向受要約公司發出要求，其中包括建議對本公司懷疑為未經授權及／或可疑的交易進行獨立調查，並在調查該等交易是否恰當前暫停有關董事的職務。作為回應，受要約公司向本公司發出暫緩回覆，大意是其將繼

董事局函件

續歡迎與所有受要約股東進行建設性對話。該等工作乃持續進行，提出部分收購要約之建議是本公司真正努力處理與受要約公司管理層的有關事件並向其施加壓力之主要部分。

本公司預期，透過成為單一最大的受要約股東，將更有利於增加對受要約公司提出的任何建議行動的可信度，以期處理及解決有關事件及未披露事宜。目前並無向受要約公司提名董事的具體計劃，但並未特別排除將其作為其他眾多方案(如建議罷免現任董事、聘請更多顧問或中介機構處理復牌指引等)之其中一個方案，並歡迎與現任受要約董事及受要約股東進行討論。本公司將繼續與受要約董事溝通，並提出建設性建議。基於上述各種原因，本公司認為，受要約董事將比目前更認真地對待來自大股東的建議(由於成功的部分收購要約可能會增加股份權重)。概不保證任何建議行動(倘本公司提呈)將獲現任受要約董事及／或受要約股東支持。

倘本公司成功增強對受要約公司事務及管治之影響力，有關事件及未披露事宜未必能解決

即使大多數受要約董事及受要約股東支持上文所述之任何建議行動，該等行動仍可能無法有效處理或解決有關事件及／或未披露事宜。

要約股份之實際價值可能低於要約價

茲提述受要約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盈利警告公告。在該公告中，受要約公司披露出售Admiral Glory集團而產生估計虧損約40,0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9,000,000港元。因此，受要約人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倘若刊發)可能反映虧損淨額大幅增加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負值。該等情況可能導致要約股份的價值大幅低於要約價。

即使有關事件及未披露事宜獲妥善處理及解決，要約股份之價值或交易價格亦不保證能達到或接近要約價之水平。

倘受要約股份繼續暫停買賣且仍未能滿足復牌指引，聯交所或會將受要約股份除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所持受要約股份(包括要約股份)的價值可能實際上變得毫無價值

本公司透過股份認購或部分收購要約(如完成)所作有關受要約公司之投資，均基於受要約股份為上市證券之前提。無法保證復牌指引能否獲滿足及受要約股份能否維持上市地位。

董事局函件

倘受要約股份繼續暫停買賣且未能滿足復牌指引，聯交所或會將受要約股份除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所持受要約股份(包括要約股份)的價值可能實際上變得毫無價值，及無法保證本公司能夠收回其於受要約公司的任何部分投資。

受要約股份之長期停牌狀態及持續延遲刊發受要約公司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可能導致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非無保留審核意見

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倘受要約股份停牌及受要約公司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延遲刊發持續至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則本公司核數師可能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非無保留審核意見，取決於本公司的核數師於審核過程中是否能夠獲得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例如受要約公司的管理賬目。

透過以本公司認為的當前受要約股份公允價值的價格向其他受要約股東提供部分退出，本公司希望能夠以上述目的增加其在受要約公司的股份。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部分收購要約的條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考慮上文所載部分收購要約之理由及部分收購要約之條款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取行動以部分收購要約按要約價增加本公司於受要約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將處於更有利位置，可透過多種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建議罷免現任受要約董事、聘請更多顧問或中介機構處理復牌指引，以及與受要約董事溝通及向其提出建議)向受要約公司及其管理層施加進一步壓力及影響，以處理有關事件。

受要約集團的資料

根據受要約公司在其網站公佈的信息，受要約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受要約公司聲稱(i)受要約集團主要於大中華地區從事品牌貨品及消費品之供應鏈業務；(ii)受要約集團的核心活動覆蓋全面的品牌數智服務，例如品牌管理、品牌傳播及品牌供應鏈等，從而構建完整產業鏈；(iii)受要約公司亦經營日用清潔品、防疫用品及特許品牌消費品之供應鏈、銷售、營銷及品牌建設。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受要約集團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董事局函件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238,840	184,086
毛利	1,867	31,860
除稅前虧損	(22,849)	(23,761)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22,882)	(28,954)
本年度虧損	(25,236)	(30,908)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淨值	25,612	52,235
受要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98,825	124,095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7)。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其主要投資目標是通過投資於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實現中長期資本增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約29.82%股權，該公司是一家由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趨勢**」)，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71))，並間接由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持有約29.45%，作為中國趨勢的單一最大股東。中國趨勢的剩餘股權由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持有。基金會是於2005年根據《社團條例》(香港法例第151章)第5A(1)條註冊的社團，是一個慈善團體，為香港和中國大陸的科技教育和就業提供慈善和經濟援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26,000,000股受要約股份，約佔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6.66%。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股份認購及部分收購要約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依上市規則第14.22條，在計算相關規模測試時，兩筆交易應合併計算。

董事局函件

由於部分收購要約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部分收購要約(與股份認購合併計算)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部分收購要約的股東批准是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之一。本公司不得豁免該等先決條件。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前滿足先決條件及需要延長該等日期，本公司將重新滿足上市規則下的相關適用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就部分收購要約取得股東批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受要約股東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部分收購要約。於部分收購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鑒於概無股東於部分收購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

董事局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部分收購要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部分收購要約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

1.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披露於下列文件內，有關文件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1217.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可於下列網址查閱：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5至9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13/2023041301129_c.pdf)。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0至8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6/2024041601386_c.pdf)。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9至9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17/2025041701176_c.pdf)。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6至3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829/2025082900416_c.pdf)。

2. 債務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有未償還本金額約 782,000 港元之租賃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行使或同意將予發行或已設立但尚未發行的任何貸款資本及／或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票據（如有））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於計及本公司現時可得的財務資源後，本公司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

4. 財務及貿易前景

在不確定的經濟環境下，消費者及企業信心疲弱帶來持續挑戰，加上中國房地產市場持續低迷及金融環境收緊，本公司預計市場狀況將繼續充滿挑戰。然而，本公司深信有關

挑戰屬暫時性，並將推動傳統模式轉型為創新模式，從而培育新生產力及長期增長。

於二零二五年，儘管面臨貿易保護主義升級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帶來的風險，中國大陸仍承諾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為應對不確定的外部環境，主要經濟體亦嘗試放鬆貨幣政策並增加財政支出。全球利率預計將進一步下降。這種宏觀環境帶來了挑戰與機遇。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挖掘投資機會，特別是以創新業務模式為核心的投資機會，以應對艱鉅的全球環境。本公司致力履行社會責任，並將繼續善用投資之力量帶來正面影響，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受要約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

受要約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已披露於下列文件內，有關文件已登載於受要約公司網站www.elif.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可於下列網址查閱：

- (i) 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7至17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18/2022071800435_c.pdf）。
- (ii) 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8至17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7/2023072700298_c.pdf）。
- (iii) 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7至16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18/2024071800620_c.pdf）。

受要約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受要約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資料摘錄自及基於受要約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應與相應年報中包含之受要約集團之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董事謹此強調，下文轉載的摘要乃應聯交所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14.69(7)條的規定納入，其摘錄自受要約公司之已刊發文件（即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儘管本公司認為該等已刊發文件為適當的資料來源，惟本公司無法驗證且因此並無驗證其內容，亦無法保證其準確性或完整性。因此，有關受要約公司之任何資料，請參閱適當及相關已刊發文件，該等文件可於受要約公司及／或聯交所網站查閱。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務請謹慎行事，不應過度依賴有關資料。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要約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152,600,000港元，減少44.7%。收益來自商品貿易業務分部及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其他消耗品分部。本年度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利潤率較低之商品貿易業務之業務量下跌約53%。整體收

益因中國實施封城作為控制COVID-19疫情之檢疫措施而有所減少。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其他消耗品業務於本年度貢獻收益約41,448,000港元。日用清潔和防疫用品業務之毛利率相對較高，尤其在COVID-19疫情下受需求上升所帶動。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要約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238,840,000港元，增加56.5%。收益來自商品貿易業務分部、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其他消耗品分部及特許品牌手錶分部。本年度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受要約集團投入更多資源推動銅杆銷售，使商品貿易業務之營業額增加至約223,759,000港元。本年度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其他消耗品業務之收益減少至約8,191,000港元，原因是中國採取嚴厲防疫措施、供應商營運之廠房因上海及江蘇省其他主要城市被封而須暫時關閉，以及貿易客戶之出口銷售受到貿易壁壘限制所致。特許品牌手錶業務於本年度開始產生收益，並為受要約集團貢獻營業額約6,89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要約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184,086,000港元，較上年度下跌約23%。受要約集團之收益來自供應鏈業務分部、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其他消耗品分部及特許品牌消費品分部。本年度收益減少乃由於銅桿的毛利率較低，其銷售規模縮小至約9,524,000港元。另一方面，受要約集團開始為一家在中國從事酒、飲品及精製茶的製造商採購原材料，並於本年度產生商品銷售額收益約40,66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品銷售收益總額約為51,903,000港元。年內，受要約集團已招聘更多員工以發展供應鏈業務，並重點專注品牌傳播服務，其於年內產生收益約122,408,000港元。受要約集團透過提供數智化市場推廣計劃，為客戶提供品牌傳播服務，以提升客戶品牌之知名度，並透過不同線上及線下平台（包括酒店媒體及抖音、快手等各種社交媒體平台）推動產品銷售額。受要約集團因應品牌傳播業務的不同類型服務擔當客戶之主要責任人及代理人角色。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提供品牌傳播服務所訂立的合約總額約為306,714,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要約集團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為14,733,000港元、16,398,000港元及28,93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約為5,851,000港元、41,000港元及2,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約為5,066,000港元、8,018,000港元及54,33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要約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結餘分別約10,807,000港元、2,283,000港元及27,13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要約集團之股東資金盈利合共分別約43,385,000港元、25,612,000港元及52,23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要約集團淨流動資產分別約為36,563,000港元、34,715,000港元及48,40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要約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約為92,863,000港元、73,638,000港元及249,81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流動負債分別約為56,300,000港元、38,923,000港元及201,40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6倍、1.9倍及1.2倍。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要約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對比總資產)分別約為0.6倍、0.7倍及0.8倍。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要約集團之槓桿比率(以債務總額對比權益總額)分別約為68.7%、109.0%及不適用。

資本架構

(1)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受要約公司與受要約公司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朱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朱先生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055港元認購合共145,000,000股認購受要約股份(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前)，所涉代價為7,975,000港元。有關認購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完成。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一般營運資金以維持受要約集團日常營運及為發展受要約集團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受要約股東批准進行每五股當時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受要約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受要約股份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由於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生效。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受要約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受要約股份，其中664,928,712股合併股份為已發行股份。

(2)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宣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二零二二年五月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受要約公司與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3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32,985,742股新股份。配售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受要約董事之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74,160,000股股份，而全數所得款項淨額約7,3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已用作營運資金及發展受要約集團業務。

(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宣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受要約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3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50,537,742股新股份。配售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受要約董事之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配售代理成功按配售價0.103港元(經配售協議之第八份補充協議所作配售價調整)配售150,520,000股配售股份，而全數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4,578,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將用作營運資金及發展受要約集團業務。

(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二零二三年六月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配售代理成功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3港元(按照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之第八份補充協議將配售價由0.135港元調整至0.103港元後)配售150,520,000股配售股份，而二零二三年六月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14,663,000港元(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已按擬定用途用作營運資金以及發展受要約集團之業務。

(5)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二零二三年十一月配售事項」，連同上述二零二三年六月配售，統稱「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配售代理成功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港元配售180,640,000股配售股份，而二零二三年十一月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24,640,000港元(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已按擬定用途用作營運資金以及發展受要約集團之業務。

(6)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按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完成供股(「供股」)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受要約公司完成供股，並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4港元發行46,323,042股供股股份，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約1,026,000港元後)約為19,356,000港元。

重大收購

受要約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

重大出售

受要約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要約集團終止於中國提供智能數據服務之業務分部。該業務分部由Admiral Glory Glob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受要約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終止提供智能數據服務並出售受要約集團於Admiral Glory Global Limited的全部權益。受要約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22,000港元出售Admiral Glory Glob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1.2%。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資本開支主要源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額分別約為零港元、42,000港元及2,000港元。該等資本開支以經營業務所得之內部現金流量撥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要約集團就應付附屬公司之法定及已訂約之出資而產生資本承擔分別約188,568,000港元、174,339,000港元及379,045,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受要約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由於大部分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以受要約集團旗下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受要約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有限。因此，受要約集團僅面臨以其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人民幣與外幣之間之換算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條例。

受要約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受要約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受要約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受要約集團資產抵押

受要約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受要約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受要約集團於香港、中國及美國共有45名員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受要約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44名員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受要約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66名員工。所有僱員之薪酬乃按照其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受要約集團亦為香港及中國之員工安排參與退休福利計劃。受要約集團已採納為合資格人士而設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當中包括受要約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

重大投資

受要約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業務策略與展望

自從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緩和至今，受要約集團進行了業務結構的調整和升級，不斷在大中華區探索新機遇，以實現毛利率的提高。此顯著提高乃主要歸因於提供品牌傳播服務所產生之收益及毛利，凸顯了受要約集團自本財政年度初以來於該領域之積極努力。除了在中國建立更強大供應鏈合作關係外，受要約集團的團隊也成功地建立了多層面的銷售渠道，打破傳統原始的企業對企業(B2B)模式，通過不同的線上線下銷售渠道，實現企業對渠道對客戶(B2C2C)模式。此外，受要約集團更為品牌擁有人(或其廣告代理)開發多功能增值服務如品牌建設管理及傳播等，為受要約集團創造更高的價值。

受要約集團秉持「易生活，惠民生」之經營理念，作為品牌數智服務供應商，專注為品牌提供全面之生命週期數智化服務，重點關注品牌管理、品牌傳播及品牌供應鏈。受要約集團利用酒店平台上廣泛之場景化數智媒體，旨在提供品牌策略服務及品牌化傳播服務。受要約集團之整體目標是協助品牌打造體驗主導經濟，促進場景化整合營銷。受要約集團之經營目標是將品牌傳播及品牌供應鏈業務拓展至現代人類生產及生活的「食、住、行、遊、購、娛」六大領域。受要約集團已戰略性地重新調配其人力及資源以發展供應鏈業務，並專注於品牌傳播。從而通過全方位服務助力品牌在成長旅程中提速，在創新過程中增收。

(1) 品牌管理

基於受要約集團在營銷領域的豐富經驗及數字化、互聯網技術等領域的優勢，受要約集團能為品牌提供管理方面的服務包括策略、策劃及執行、品牌孵化、投資品牌資產，提升品牌及產品的形象和市場認知，如創意、知識產權運營、品牌私域營銷、會員權益服務、活動策劃及執行等領域。

(2) 品牌傳播

受要約集團正拓展各媒體廣告的資源，目標於酒店的人臉識別屏、電梯液晶屏、客房電視大屏、酒店大堂大屏、餐廳／互動大屏、機場和高鐵站等各類屏幕資源，以及各核心城市酒店的「城市走廊」線下管道開發為廣告資源，為品牌進行廣告投放以及品牌展示體驗活動，擴大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影響力。

(3) 品牌供應鏈

基於受要約集團在全國供應鏈資源方面的優勢，以及在遍佈全國酒店線上線下的銷售管道，受要約集團將利用其全國中高端酒店場景管道、銷售空間及在線商城，以促進品牌拓展銷售管道。

除了發展及擴充受要約集團之品牌傳播業務及品牌供應鏈業務外，受要約集團亦正尋找機會與具規模之公司合作或投資，以提升受要約集團之整體科技能力及與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受要約集團亦積極研究有關人工智能生成應用方面之投資，務求利用人工智能技術改善現有業務流程，並探索人工智能生成應用商業化之商機。

受要約公司於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後公佈之主要更新

下表載列受要約公司自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佈之主要更新概要。

董事謹此強調，下表所載之概要乃基於受要約公司之已刊發文件（為簡化起見作出必要之修訂或調整）。儘管本公司認為該等已刊發文件為合適的資料來源，但本公司無法核實及因此並無核實其內容，亦無法保證其準確性或完整性。因此，有關受要約公司之任何資料，請參閱可於受要約公司及／或聯交所網站查閱之適當及相關已刊發文件。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應審慎行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及其概要。

序號	公佈／文件(超鏈接)	日期	概要
1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罷免及委任董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821/2024082101062_c.pdf)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一日	受要約公司宣佈(其中包括)，其接獲四名人士之香港法律顧問發出之通知，該四名人士聲稱為受要約公司的股東並要求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會召開受要約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罷免受要約公司若干現有董事及委任若干人士為受要約公司董事之若干決議案為受要約公司普通決議案(「 聲稱要求 」)。

序號	公佈／文件(超鏈接)	日期	概要
2	(1)有關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罷免及委任董事之最新消息 (2)業務發展最新情況及最新財務狀況(3)有關出售ADMIRAL GLORY集團之最新消息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830/2024083002251_c.pdf)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日	受要約公司宣佈(其中包括)： (1) 由於要求人並未在受要約公司股東名冊上作為登記持有人出現，因此由要求人發出之聲稱要求屬無效，受要約公司將不會按照聲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2) 受要約集團正與一名在人工智能及軟件開發方面之認可專家商討成立一間專注在香港及中國研發及提供以人工智能為基礎的服務之合營企業集團。此外，受要約公司管理層已聯絡一間證券經紀商物色潛在集資機遇，而該商行已同意協助尋找準投資者。然而，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有關聲稱要求之該公佈以來，有關開發以人工智能為基礎的服務及集資方案之磋商陷入停頓；及 (3) 根據受要約公司與陳永康先生(「陳先生」)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受要約公司向陳先生轉讓的股份，佔Admiral Glory Global Limited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1.2%(「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自該日起，Admiral Glory Global Limited旗下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受要約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不再併入受要約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受要約集團預期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40,500,000港元。

序號	公佈／文件(超鏈接)	日期	概要
3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15/2024091500038_c.pdf)	二零二四年 九月十五日	受要約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受要約公司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受要約公司同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每股受要約股份0.123港元認購合共226,000,000股受要約股份(即股份認購)。
4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澄清公佈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23/2024092300129_c.pdf)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三日	受要約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由於所述原因，受要約公司的八名董事中有三名董事投票反對股份認購，並澄清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的公佈中有關股份認購的若干手民之誤。

序號	公佈／文件(超鏈接)	日期	概要
5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補充公佈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23/2024092301667_c.pdf)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受要約公司宣佈(其中包括)： (1)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底，其香港總辦事處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00,000港元，而受要約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750,000港元。於該公佈日期，受要約公司香港總辦事處之未償還應付款項約為4,660,000港元，其中約3,660,000港元已拖欠一至三個月，約1,000,000港元已拖欠三至六個月；及 (2) 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700,000港元，擬分配如下：13,850,000港元用作補足受要約集團之營運資金，另13,850,000港元則用作發展受要約集團之業務。受要約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包括香港總辦事處管理費用、董事及員工薪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經營成本。支持香港總辦事處的每月所需營運資金約為1,100,000港元。在償還未償還應付款項約4,660,000港元後，指定用於補足受要約集團營運資金之剩餘9,100,000港元預計將支持受要約公司香港總辦事處約六至九個月之營運。就所得款項淨額中撥作發展受要約集團業務的部分而言，預期該等資金將主要用於受要約集團於中國的品牌數智服務的核心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擴大供應鏈業務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額外營運資金以支持供應鏈業務的預期增長。

序號	公佈／文件(超鏈接)	日期	概要
6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25/2024092501406_c.pdf)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受要約公司宣佈(其中包括)，股份認購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且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7,700,000港元。
7	有關若干媒體報導之澄清公佈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27/2024092702316_c.pdf)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受要約公司澄清，所得款項淨額中撥作發展受要約集團業務的部分為13,850,000港元，乃專門用於擴大供應鏈業務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額外營運資金以支持供應鏈業務的預期增長，以回應有關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用途之若干媒體報導。
8	內幕消息以折讓價進行有條件供股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30/2024093002251_c.pdf)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受要約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已召開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 」)，以考慮及批准有關受要約公司以折讓價進行之有條件供股(「 二零二四年九月供股 」)之融資方案(「 方案 」)。據此，預期將按照供股就每五(5)股受要約公司現有股份發行一(1)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而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預期將增加不多於50%。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10港元(「 供股認購價 」)乃參考(i)按受要約公司股份於緊接董事會會議前一段期間內之平均收市價所得出之市價；(ii)受要約公司之財務表現；(iii)受要約公司之資金需求；及(iv)市況而釐定。供股認購價較受要約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即緊接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之交易日)之收市價0.107港元略有折讓。

序號	公佈／文件(超鏈接)	日期	概要
9	短暫停牌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002/2024100200028_c.pdf)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	受要約公司宣佈，其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等待發佈有關受要約公司內幕消息及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之公佈。
10	公佈可能進行有條件部分現金收購要約及恢復買賣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024/2024102400937_c.pdf)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受要約公司宣佈(其中包括)，其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接獲陳妙嫻(「陳女士」)之書面函件通知，陳女士擬向受要約公司股東作出符合收購守則之部分現金收購要約(「 先前的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67,808,588股受要約股份，佔已發行受要約股份總數約5.00%。
11	有關可能進行有條件部分現金收購要約以及以折讓價進行有條件供股之更新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025/2024102501409_c.pdf)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受要約公司宣佈其已經收到證監會之裁定，而證監會確認，收購守則規則4並不適用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供股。因此，受要約公司將會進行二零二四年九月供股。
12	陳妙嫻公佈由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的67,808,588股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101/2024110103468_c.pdf)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茲宣佈(其中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陳女士通知受要約公司，彼有確實意向提出先前的部分收購要約(遵照收購守則)，以要約價每股受要約股份0.11港元收購陳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67,808,588股受要約股份(佔受要約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0%)，惟須滿足若干先決條件。

序號	公佈／文件(超鏈接)	日期	概要
13	少數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罷免及委任董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104/2024110400426_c.pdf)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受要約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其接獲六名個人發出之通知，彼等聲稱為受要約公司的股東並要求受要約公司董事會召開受要約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若干決議案為受要約公司普通決議案(「 第二份聲稱要求 」)，內容有關罷免受要約公司所有現有董事及委任若干個人為受要約公司董事。
14	有關少數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罷免及委任董事之更新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104/2024110402168_c.pdf)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受要約公司宣佈(其中包括)，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接獲本公司通知，表示由於第二份聲稱要求涉及建議罷免基於認購協議項下本公司的提名權而獲提名加入受要約公司董事會的若干董事，倘受要約公司股東於受要約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罷免該等董事，將嚴重影響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權利，妨礙本公司投資於受要約公司的原意，並違反受要約公司與本公司於訂立認購協議時的相互理解及協議，因此將損害受要約公司股東及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序號	公佈／文件(超鏈接)	日期	概要
15	陳妙嫻公佈由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的67,808,588股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或同意收購者除外)達成先決條件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105/2024110501797_c.pdf)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茲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已取得執行人員對先前的部分收購要約的同意，並已達成先前的部分收購要約的相關先決條件。
16	公佈有關附帶先決條件之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107/2024110700919_c.pdf)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受要約公司宣佈(其中包括)，其將就先前的部分收購要約之進度發表進一步公佈，且受要約公司董事會將須成立由受要約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欣琮女士、林全智先生、黃子峰先生及梅以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 」)，以向受要約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17	少數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113/2024111300424_c.pdf)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受要約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要求通告所載建議罷免及委任受要約公司董事之第二份聲稱要求之建議決議案尋求其股東批准之各項建議之相關資料。

序號	公佈／文件(超鏈接)	日期	概要
18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118/2024111800176_c.pdf)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八日	受要約公司宣佈(其中包括),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先前的部分收購要約向受要約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已獲受要約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先前的部分收購要約向受要約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19	陳妙嫻有關由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67,808,588股股份的要約文件(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所有者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121/2024112100528_c.pdf)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有關先前的部分收購要約的要約文件(「 先前的要約文件 」)載列(其中包括)先前的部分收購要約的主要條款,有關陳女士之資料及陳女士對受要約集團的意向,以及先前的部分收購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

序號	公佈／文件(超鏈接)	日期	概要
20	陳妙嫻寄發有關由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67,808,588股股份的要約文件(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121/2024112100590_c.pdf)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茲宣佈，先前的要約文件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寄發予受要約公司股東。
21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及(2)可能調整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121/2024112101075_c.pdf)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受要約公司宣佈(其中包括)，受要約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相關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受要約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供股受要約認購價，向受要約公司的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271,234,35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相關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受要約股份數目概無變動)，藉此籌集最多約27,12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二零二四年九月供股僅可提呈予受要約公司的合資格股東，且不會延伸至受要約公司的不合資格股東。
22	盈利警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122/2024112201511_c.pdf)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受要約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根據對受要約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作出之初步審閱，預期與去年同期相比，受要約集團將錄得(i)收益大幅增加約49,400,000港元；(ii)毛利大幅減少約4,900,000港元；及(iii)六個月期間虧損增加約48,800,000港元。

序號	公佈／文件(超鏈接)	日期	概要
23	交易所通告－停牌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202/2024120200130_c.htm)		受要約公司的股份將於今天(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24	(1)延遲發出中期業績及刊發中期報告；(2)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3)暫停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權；(4)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5)董事會組成之變動；(6)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及(7)暫停買賣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202/2024120100032_c.pdf)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受要約公司宣佈(其中包括)： (1) 由於受要約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收集及審閱所需文件，方可釐定受要約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管理賬目，受要約公司將不能(a)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發出受要約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 」)；及(b)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受要約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 (2)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獨立調查委員會(「 獨立調查委員會 」)(由受要約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欣琮女士、林全智先生、黃子峰先生及梅以和先生組成)已予組成，以就導致延遲發出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之事件開展獨立調查，並向董事會提議應作出之行動；及 (3)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受要約公司之董事會已議決暫停覃佳麗女士及趙振中先生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直至另行通知，並視乎獨立調查委員會之調查結果而定(「 暫停職務 」)。

序號	公佈／文件(超鏈接)	日期	概要
25	暫停買賣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202/2024120200102_c.pdf)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日	受要約公司宣佈(其中包括)受要約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受要約公司刊發有關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之公佈。
26	延遲寄發回應文件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206/2024120601343_c.pdf)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六日	受要約公司宣佈(其中包括)由於受要約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載有先前的部分收購要約詳情的回應文件(「 先前的回應文件 」)的資料,受要約公司並未向受要約公司的合資格股東寄發先前的回應文件。
27	有關自願有條件部分現金收購要約之最新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210/2024121001107_c.pdf)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日	受要約公司宣佈(其中包括)由於陳女士為中國居民,並於中國從事商業活動已有相當長時間,受要約公司對其就先前的部分收購要約所提供之資金來源之合法性高度關注。
28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要求對少數股東買入股份的合法性作出調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212/2024121200082_c.pdf)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二日	受要約公司宣佈(其中包括)其接獲本公司函件,要求對6位受要約公司實名股東(包括劉秋華、曾旭、毛作奎、武光超、朱振剛及韓文利,下稱「 少數股東 」)買入受要約公司股份的合法性作出調查。

序號	公佈／文件(超鏈接)	日期	概要
29	延遲寄發回應文件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212/2024121200200_c.pdf)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二日	受要約公司宣佈(其中包括)由於受要約公司無法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在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盈利警告公佈(「 盈利警告 」)內所載之盈利估計,連同受要約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盈利警告作出的報告須重複載於下次發送予受要約公司股東的文件內。因此,受要約公司須將該等報告載於先前的回應文件內。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陳女士已同意將先前的部分收購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順延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因此,已經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無須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4的規定,將寄發先前的回應文件之最後時間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而執行人員已經表示其擬批准有關延長。
30	陳妙嫻公佈有關部分收購要約之經修訂時間表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212/2024121200214_c.pdf)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二日	鑒於先前的部分收購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延期以及先前的回應文件的刊發延期,已公佈先前的部分收購要約的經修訂時間表。
31	澄清公佈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212/2024121200910_c.pdf)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二日	受要約公司宣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出現一處無意的手民之誤,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要求對少數股東買入股份的合法性作出調查,並澄清,應受要約公司要求,受要約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序號	公佈／文件(超鏈接)	日期	概要
32	有關延遲發出中期業績及刊發中期報告補充公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213/2024121300086_c.pdf)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受要約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受要約公司董事會已議決不批准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以及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就該等事宜作進一步調查,原因是董事會並未就受要約集團品牌傳播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的收益及受要約集團供應鏈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之整體毛利率獲提供足夠資料。
33	有關少數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罷免及委任董事之更新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106/2025010600049_c.pdf)	二零二五年一月五日	受要約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經查閱截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受要約本公司股東名冊,受要約公司董事會發現第二份聲稱要求的要求人中的五位,即曾旭、毛作奎、武光超、朱振剛及韓文利,已不再列於受要約公司股東名冊中,且董事會正在就此事的新進展尋求專業建議和合適的行動方案。
34	(1)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主席及其成員變更;及(2)委任獨立法證會計師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107/2025010701705_c.pdf)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受要約公司宣佈(其中包括)(i)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的若干變更;及(ii)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獨立調查委員會委任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獨立法證會計師(「 獨立法證會計師 」),以就導致本公司延遲發出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之事件開展獨立調查(「 法證調查 」),並向獨立調查委員會提交調查結果報告。

序號	公佈／文件(超鏈接)	日期	概要
35	內幕消息本公司接獲有關少數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禁制令申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107/2025010701733_c.pdf)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受要約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其接獲原訴傳票(「傳票」),傳召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高等法院出席聆訊,內容有關劉秋華作為原告人(「原告人」,為第二份聲稱要求的要求人之一)針對受要約公司、受要約公司執行董事向心先生、邱斌先生、陳欣琮女士及陳渭昌先生,受要約公司非執行董事趙瑞強先生、張紹岩先生及郭偉先生,以及受要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全智先生、黃子峰先生、梅以和先生、周昭何先生、曹家榮先生、陳樂燕女士及馬健凌先生(作為被告人,統稱「被告人」)申請非正審禁制令。
36	有關自願有條件部分現金收購要約之最新資料;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110/2025011001228_c.pdf)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受要約公司宣佈(其中包括)仍在編製載入先前的回應文件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受要約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有關盈利警告的報告,其中須考慮獨立調查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若干變更。
37	內幕消息禁制令申請聆訊延期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110/2025011001232_c.pdf)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受要約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香港高等法院已下令將傳票之聆訊延期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進行實質辯護。

序號	公佈／文件(超鏈接)	日期	概要
38	內幕消息復牌指引；及繼續暫停買賣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116/2025011601001_c.pdf)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受要約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其接獲聯交所就受要約股份復牌而發出之函件，當中載列若干復牌指引，且聯交所要求受要約公司須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停牌之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令聯交所信納，方會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
39	內幕消息董事自願暫停職務及暫停買賣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123/2025012301431_c.pdf)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受要約公司宣佈(其中包括)受要約公司五名董事通過律師通知受要約公司不對原告人之禁制令申請作出反對，並向董事會提出自願暫停董事職務申請，且受要約公司董事會同意對他們五人暫停董事職務，直至另行通知。
4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發表公佈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128/2025012800783_c.pdf)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受要約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在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有權按行使價每股受要約股份0.564港元認購合共21,221,539股新受要約股份之21,221,539份購股權已根據計劃之條款失效。
41	進一步延遲發出中期業績及刊發中期報告；及繼續暫停買賣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128/2025012800799_c.pdf)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受要約公司宣佈(其中包括)將進一步延遲發出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因為法證調查仍在進行中，而獨立法證會計師一直與受要約集團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聯絡，以取得有關不尋常交易及沒有足夠證明文件確認收益的交易之文件及資料。

序號	公佈／文件(超鏈接)	日期	概要
42	有關由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67,808,588股股份的回應文件(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207/2025020700578_c.pdf)	二零二五年 二月七日	先前的回應文件載列有關受要約集團及先前的部分收購要約之資料、受要約公司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先前的部分收購要約向受要約公司合資格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先前的部分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43	寄發有關由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67,808,588股股份的回應文件(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207/2025020700586_c.pdf)	二零二五年 二月七日	受要約公司宣佈，受要約公司就先前的部分收購要約向受要約公司的合資格股東寄發之先前的回應文件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寄發予受要約公司的合資格股東。

序號	公佈／文件(超鏈接)	日期	概要
44	內幕消息有關少數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禁制令聆訊之最新消息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221/2025022100958_c.pdf)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一日	受要約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香港高等法院已於聆聽各方之實質論據後頒下命令,內容有關原告人之禁制令申請,且受要約公司正擬備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遵行法院之命令。
45	復牌進度季度更新;及繼續暫停買賣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228/2025022801846_c.pdf)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受要約公司宣佈(其中包括): (1) 獨立法證會計師向獨立調查委員會發出獨立調查報告初稿,並收到全體在職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對獨立調查報告初稿之反饋意見,以進一步完善報告; (2) 獨立法證會計師正進行調查,並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編製並向獨立調查委員會作出報告; (3) 覃佳麗女士及趙振中先生之受要約公司董事職務仍然暫停。受要約公司董事會將於接獲及考慮獨立調查顧問及獨立調查委員會之報告後,召開進一步會議討論有關暫停職務以及對覃佳麗女士及趙振中先生之任何其他行動;及 (4) 受要約公司正在篩選一名合適的內部監控顧問以對受要約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獨立的檢討,並將與該顧問合作,以採取必要行動履行復牌指引下的規定。

序號	公佈／文件(超鏈接)	日期	概要
46	內幕消息暫停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權；及繼續暫停買賣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305/2025030501817_c.pdf)	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	受要約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受要約公司董事會議決暫停受要約公司非執行董事郭偉先生的董事職務及職權，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起生效。
47	(1)董事自願暫停職務及職權；(2)主席及授權代表變更；(3)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4)委任執行董事兼聯席副主席；(5)委任非執行董事兼聯席副主席；(6)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7)委任聯席行政總裁；及(8)繼續暫停買賣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306/2025030600034_c.pdf)	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	受要約公司宣佈(其中包括)受要約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受要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委任之授權代表向心先生以及受要約公司執行董事陳欣琮女士已向受要約公司董事會提出自願暫停受要約公司董事職務及職權，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起生效。

序號	公佈／文件(超鏈接)	日期	概要
48	陳妙嫻公佈由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的67,808,588股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或同意收購者除外)(1)部分收購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2)部分收購要約仍供接納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311/2025031101062_c.pdf)	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一日	茲宣佈(其中包括)陳女士已接獲受要約公司合資格股東就先前的部分收購要約項下75,703,810股受要約股份的16份有效接納，其佔截至公佈日期受要約公司合資格股東持有受要約股份約5.58%，而這導致陳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已延長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持有超過已發行受要約股份5.00%的權益；及先前的部分收購要約的條件已獲達成，先前的部分收購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49	(1)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組成變動；(2)委任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3)聯席行政總裁行政休假及暫停附屬公司董事職務及職權；(4)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更及(5)繼續暫停買賣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313/2025031300026_c.pdf)	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二日	受要約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若干人士獲委任為受要約公司之董事，若干現有董事被罷免受要約公司之董事職務。

序號	公佈／文件(超鏈接)	日期	概要
50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2)董事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3)獨立調查委員會組成變動；(4)有關香港高等法院判決之上訴通知；(5)少數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罷免董事；及(6)繼續暫停買賣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325/2025032500018_c.pdf)	二零二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受要約公司宣佈(其中包括)： (1) 受要約公司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起被罷免職務後，獨立調查委員會之組成若干變動； (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受要約公司接獲就香港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之判決所提出由向心先生及陳欣琮女士作為上訴人及劉秋華女士作為答辯人之上訴通知，以推翻若干聲明；及 (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受要約公司接獲本公司發出之通知，要求受要約公司董事會召開受要約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罷免受要約公司若干現有董事，即時生效之若干決議案為受要約公司普通決議案(「第三項要求」)。

序號	公佈／文件(超鏈接)	日期	概要
51	陳妙嫻公佈由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易生生活控股有限公司的67,808,588股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或同意收購者除外)(1)於最後截止日期之接納程度；及(2)部分收購要約截止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325/2025032500782_c.pdf)	二零二五年 三月二十五日	茲宣佈(其中包括)先前的部分收購要約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即先前的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截止日期)截止。
52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2)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3)股東要求建議罷免董事；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03/2025040300016_c.pdf)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日	通函載列(其中包括)第三項要求之背景及將於受要約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之相關資料。

序號	公佈／文件(超鏈接)	日期	概要
53	內幕消息法律程序通知書及繼續暫停買賣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2/2025042201620_c.pdf)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受要約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其接獲一名申索人(「申索人」)針對受要約公司(作為答辯人)提交的法律程序通知書,指稱(其中包括)受要約公司違反受要約公司與申索人就一項涉及受要約公司的集資交易所訂立之協議項下的多項聲明及保證。
54	內幕消息(1)有關法證調查之最新資料;及(2)委任內部監控顧問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30/2025043004172_c.pdf)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受要約公司宣佈(其中包括): (1) 經審閱獨立法證會計師所編製之調查報告之最新初稿後,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報告之內容未能令人滿意。獨立調查委員會及受要約公司董事會已議決委聘凱晉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凱晉」)為獨立法證會計師代替獨立法證會計師進行法證調查,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及 (2) 作為復牌指引所列復牌買賣條件之一,受要約公司已委聘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信永方略」)為其內部監控顧問,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以就受要約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進行審查(「內部監控審查」),並提供建議以及就受要約公司所採取之補救措施進行跟進審查。

序號	公佈／文件(超鏈接)	日期	概要
55	公佈由芒果金融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1)提出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23)的180,000,000股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2)要約人可能就部分收購要約進行的主要交易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514/2025051401226_c.pdf)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茲宣佈(其中包括)本公司通知受要約公司,彼有確實意向提出部分收購要約,以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56港元收購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180,000,000股要約股份(佔受要約公司於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3.27%)。
5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發表公佈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516/2025051601322_c.pdf)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受要約公司宣佈(其中包括)除合共已發行1,356,171,754股受要約股份外,受要約公司於公佈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7	補充公佈由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的67,808,588股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519/2025051901272_c.pdf)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受要約公司宣佈(其中包括): (1) 受要約公司將受要約公司當時的董事郭偉先生排除於先前的回應文件項下的責任聲明(「 先前的責任聲明 」)並未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及 (2) 自受要約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重組後,郭偉先生向現任董事會確認,彼已同意在先前的回應文件中作出先前的責任聲明,先前的回應文件中的先前的責任聲明已作相應修改。

序號	公佈／文件(超鏈接)	日期	概要
58	復牌進度季度更新；及繼續暫停買賣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602/2025060203151_c.pdf)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日	受要約公司宣佈(其中包括)： (1)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受要約公司已委聘受要約公司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進行審閱； (2) 凱晉已開始進行法證調查，調查尚在進行中。根據現時可得資料，除非發生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預期法證調查結果報告之最終定稿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前提交至獨立調查委員會； (3) 前任受要約公司董事會指控趙振中先生及覃佳麗女士與若干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訂立未經授權或不尋常之交易，惟在法證調查得出最終結果前，有關指控仍未得到證實；及 (4) 信永方略已展開內部監控審查，大部分審查程序及工作已經完成。根據目前掌握的資料，如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預期信永方略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前提供內部監控報告的定稿。

序號	公佈／文件(超鏈接)	日期	概要
59	公告延遲寄發有關由芒果金融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23)的180,000,000股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之要約文件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604/2025060400892_c.pdf)	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茲宣佈(其中包括)執行人員已授予有關延期的同意，將寄發要約文件的最後期限延長至達成先決條件後7日內或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以較早者為準)。
60	內幕消息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五年年報及繼續暫停買賣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630/2025063003019_c.pdf)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受要約公司宣佈(其中包括)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其中包括)處理受要約公司核數師就進行相關審核程序而提出之要求，故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將延遲刊發。

序號	公佈／文件(超鏈接)	日期	概要
61	公告有關芒果金融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23)的180,000,000股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之每月更新情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703/2025070301003_c.pdf)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茲宣佈(其中包括)於公佈日期,所有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本公司將繼續努力以達成先決條件
62	有關法證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之最新資料;及繼續暫停買賣之自願公佈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707/2025070701607_c.pdf)	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	受要約公司宣佈(其中包括): (1) 凱晉已完成法證調查而受要約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獨立法證報告以供審閱;及 (2) 信永方略已完成內部監控審查及就受要約公司所採取之補救措施進行跟進審查,而受要約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內部監控審查報告以供審閱。

序號	公佈／文件(超鏈接)	日期	概要
63	補充公佈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組成變動及於中期期間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724/2025072401645_c.pdf)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受要約公司宣佈(其中包括)： (1) 如受要約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的公佈所披露，受要約公司就委任若干個人為受要約公司董事(「 重任受要約董事 」)提供補充資料。尤其是，受要約公司董事會認為獨立調查迄今並無確實結果顯示有失當行為，以致對重任受要約董事之誠信、能力及品格產生嚴重懷疑，因此，在獨立調查有最終結果前，如受要約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佈所披露對趙振中先生及覃佳麗女士的指控(「 指控 」)仍未能證實； (2) 受要約公司已實施或已制定加強內部監控措施，以待公佈法證調查之主要發現及結果，包括(其中包括)(a)獨立調查委員會負責將就該等指控進行獨立調查；及(b)受要約公司董事將審閱受要約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月結單，以確保附屬公司交易的完整性。

序號	公佈／文件(超鏈接)	日期	概要
64	公告芒果金融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易生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23)的180,000,000股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之先決條件的更新情況以及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801/2025080101729_c.pdf)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茲宣佈(其中包括)： (1) 於公佈日期，所有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及 (2) 本公司已決定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或本公司可能自行釐定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日期)。
65	公告芒果金融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易生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23)的180,000,000股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進一步延遲寄發要約文件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820/2025082000361_c.pdf)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茲宣佈(其中包括)： (1) 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本公司已決定將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及 (2) 執行人員已表示同意將寄發要約文件的最後期限進一步延長至達成先決條件後7日內或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以較早者為準)。

序號	公佈／文件(超鏈接)	日期	概要
66	復牌進度季度更新；及繼續暫停買賣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02/2025090202379_c.pdf)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受要約公司宣佈(其中包括)： (1) 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尚未完成，因此，股東週年大會將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召開； (2) 凱晉及受要約公司正在回答聯交所就獨立法證報告提出的查詢；及 (3) 根據獨立法證報告所載發現的審閱，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人關注到受要約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誠信、能力或品格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67	公司秘書、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及繼續暫停買賣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12/2025091201417_c.pdf)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受要約公司宣佈(其中包括)： (1) 蘇永俊先生已辭任受要約公司之公司秘書，及不再擔任受要約公司之授權代表以及代表受要約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及 (2) 朱美兒女士已獲委任以代替蘇永俊先生填補上述空缺，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

序號	公佈／文件(超鏈接)	日期	概要
68	公告有關芒果金融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23)的180,000,000股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之每月更新情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19/2025091901469_c.pdf)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於公佈日期概無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本公司將繼續努力以達成先決條件。

A. 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猶如建議收購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上市證券(「**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以說明對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影響，乃供說明之用。

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基於彼等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建議收購事項於所示日期完成，本公司所取得的財務狀況實際業績。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資產 負債表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a) 附註(2b)		本公司備考 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7			217
使用權資產	881			88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276	24,634	10,080	45,99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	250,259			250,259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2,633			297,347
流動資產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	128,157	(24,634)		103,5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752			30,7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5,188		(10,080)	185,108
流動資產總值	354,097			319,38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013			50,013
租賃負債	934			934
流動負債總額	50,947			50,947
流動資產淨值	303,150			268,436

	本公司資產 負債表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2a)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2b)	本公司備考 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5,783				565,783
資產淨值	565,783	-	-	-	565,783

2. 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列中期報告。
- (2) 假設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建議完成日期**」)完成，對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進行下列備考調整：
- a. 該等調整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於受要約公司的現有16.66%權益(賬面值為24,634,000港元)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重新分類至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b. 該等調整指現金代價10,080,000港元，以收購受要約公司額外13.27%的權益，該等權益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被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c. 於建議完成日期評估受要約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其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的年報。由於受要約公司並無投資物業等須受重大公平值變動影響的資產，因此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不應存在重大差異。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公平值估計約為52百萬港元。
- (ii) 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8百萬港元。
- (iii) 根據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公佈，提供有關(i)出售Admiral Glory集團(「**Admiral出售事項**」)所產生的估計財務影響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的盈利警告的未經審核指示性資料。受要約公司估計Admiral出售事項將產生虧損約40百萬港元，及與去年同期相比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虧損淨額將增加

約49百萬港元(即虧損淨額由二零二三年的約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約54百萬港元)。經計及有關財務影響，於建議完成日期受要約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將減少約54百萬港元。需要強調的是(i)受要約公司刊登的上述數字未經審核，尚需受要約公司的獨立核數師進行審閱及審核；及(ii)存在可能影響資料可靠性的未決治理事件。

- (iv) 假設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建議完成日期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上文所述除外)。

因此，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投資成本(合計約35百萬港元，即約25百萬港元及約10百萬港元之和)超出本公司應佔受要約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合計約26百萬港元 $\times$ 29.93%，相當於約8百萬港元)的部分被確認為商譽(約27百萬港元)。

- (3) 並無對收購相關成本(包括法律顧問、財務顧問、申報會計師、估值師、印刷商費用及其他開支)備考財務資料進行調整，原因是董事釐定該等成本屬不重大。
- (4) 並無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第III-6至III-8頁)，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致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對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及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有關受要約公司(定義見本通函「釋義」一節)收購事項(其構成重大收購交易(「建議收購事項」)的通函(「通函」)第III-1至III-5頁所載的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第III-1至III-5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並執行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發出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並執执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本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公司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公司性質之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本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總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帶有誤導成分。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已視作由彼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當中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之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安靜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三零年 四月十三日	0.0497	30,000,000 (L)	0.23%
周贊	二零一八年 四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 四月三日	0.0497	30,000,000 (L)	0.23%
覃涵	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三三年 九月二十八日	0.0497	30,000,000 (L)	0.23%

3. 董事於主要股東擔任的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如有）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董事姓名	擁有該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 的公司名稱	於該等公司的職位
向心	基金會	主席
	中國趨勢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陳昌義	中國趨勢	執行董事

4.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如有))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並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公司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之專家報告乃於本通函刊發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而服務合約並未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針對本公司而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兩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計起的十四天內(包括首尾兩天)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1217.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a)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有關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
- (d) 本通函。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國忠先生；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Sinclair Group Centre, 3rd Floor Genesis Building, Genesis Close, P.O. Box 498,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
- (c)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處為Suntera (Cayman) Limited，地址為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及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芒果金融有限公司(「**芒果金融**」)代表本公司(作為要約人)向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受要約公司**」)股東作出的有條件自願部分現金收購要約，以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56港元收購180,000,000股受要約公司股份(「**要約股份**」)(約佔受要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已發行股本的13.27%)(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部分收購要約**」，其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以採取彼等認為所有必要或權宜之措施，以落實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 (b)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 (c)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d)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7條所賦予之權力，就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e)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
- (f)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1217.com.hk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安靜女士、周贊女士及覃涵女士；以及向心先生的替任董事龔青女士。